

北京经开区建设30周年主题书画展

活动整体承办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成交人（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8.5

甲方（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办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302 MA01 TXC5 3X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经开区建设 30 周年主题书画展整体承办活动并支付服务费用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承办服务

1.1. 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北京经开区建设 30 周年主题书画展

活动时长：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以下简称“该活动”。

1.2. 活动场次安排

该活动为单场次形式，具体以甲方审核通过的《活动承办服务内容清单》（见附件 1）为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一周内向甲方出具《活动承办服务内容清单》，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于二日内修改完毕。乙方多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承办事项

甲方将上述活动交由乙方承办。具体承办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约定及附件约定。

1.4. 客观变化

1.4.1. 如因疫情、法规政策、当地政府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如期举办的，双方应本着促进合同履行的目的尽量协商调整。

1.4.2. 如活动无法如期正常举行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活动未能举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已经为活动实际支出的成本。

1.5. 活动的相关权利、收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活动的相关门票销售、赞助招商等事宜并取得相应收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实施上述行为。

2.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

2.1.1. 本合同签约金额¥9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双方同意按照实际服务内容（附件 2）结算乙方承办服务费用。

2.1.2. 预付款：（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797,600.00 元），为签约金额的 80%。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的《活动承办服务内容清单》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1.3. 双方应于整体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全部承办服务费用，并于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2.1.4. 乙方承诺提供服务内容不超过本合同签约金额，否则超过金额甲方无需支付。

2.1.5. 以上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运输、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22 0101 0400 6996 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3. 发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开户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809876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19232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话：010-67881438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承办服务要求

3.1. 承办内容

3.1.1. 乙方负责活动的整体承办，具体承办服务内容见甲方审核通过的《活动承办服务内容清单》。

3.1.2.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承办服务内容和要求承办本次活动。

3.2. 安全保障

3.2.1. 乙方应严格保障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

3.2.2. 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如有）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3.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事故，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2.4. 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3.3. 乙方应以环保、卫生的方式提供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服务。

3.4. 知识产权

3.4.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策划方案、各类宣传资料等），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提供资料所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3.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4.3. 本活动中如甲方安排各类表演、展出，则相关知识产权的取得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如需对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及复制传播，应自行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费用；乙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活动场次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承办活动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承揽活动中的部分项目。

3.6. 委托方权利

3.6.1. 甲方有权对活动的承办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配合执行。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甲方要求涉及费用调整的，乙方有权要求调整费用。

3.6.2.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双方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4. 甲方负责内容

4.1. 活动审批

乙方负责办理本次活动所需的政府审批、备案手续。如需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则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2. 活动场地

场地租赁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租赁费用。

4.3. 知识产权许可及费用

活动如涉及甲方安排演出节目、音乐使用、作品展览等，所需取得的作品著作权许可工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许可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4.4. 配合提供资料

承办服务中需要由甲方配合提供的资料，甲方应配合提供。

4.5. 其他甲方负责事项

甲方应负责下列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

- 4.5.1. 活动的票务销售活动；
- 4.5.2. 非由乙方负责的嘉宾邀请、媒体邀请与沟通；
- 4.5.3. 其他在乙方承办内容以外的事项。

5. 项目对接人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下列负责人员作为各方的项目对接人，代表各方确认活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

(1) 甲方

姓名：刘竞方

联系方式：010-67881575

(2) 乙方

姓名：王位

联系方式：13718747509

6. 责任说明

6.1.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6.2. 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就活动承办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不得以甲方名义签署任何文件。甲方不对乙方履行对外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

7. 陈述与保证

7.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7.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7.1.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7.2. 甲方承诺：

7.2.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7.3. 乙方承诺：

7.3.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8. 保密

8.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8.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9. 反商业贿赂

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千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1. 乙方违反约定转包承办任务的；

10.3.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活动延迟超过 15 天，或者无法正常兴行的；

10.3.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身损害事故的；

10.3.4. 乙方违规向甲方人员行贿的；

10.3.5.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情形。

10.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

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1. 其他约定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1.2. 合同解释

11.2.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11.2.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11.2.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11.2.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12. 合同联系方式

12.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竞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手机：18404712372

微信：18404712372

电子邮箱：jingkaiqvwenlian@126.com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位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手机：13718747509

微信：13718747509

电子邮箱：wangwei@shangvicheng.com

12.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2.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2.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2.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2.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1) 附件1：活动承办服务内容清单；

(2) 附件2：服务项目结算单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2022年 8 月 2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元书

附件1：活动承办服务内容清单

活动名称：北京经开区建设 30 周年主题书画展

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活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览活动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

举办经开区建设 30 周年主题书画展一场，并面向全区居民宣传推广，以科技与艺术结合的形式描绘经开区生态景观、区域风貌和精神气质，展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30 年来的繁荣变化，表达对经开区建设 30 周年的美好祝福。具体包括：本采购需求中所列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全案策划执行及作品征集、场地租赁、展览空间设计及搭建、会务服务、媒体宣传、专家咨询费等。

（一）活动全案策划执行及作品征集

1. 提供书画展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陈设计策划方案、启动仪式方案、展览场景规划方案及展览效果图等。书画展内容需结合北京经开区建区 30 年产业发展、城市风貌、生态环境、历史进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法作品、绘画作品、装置艺术等形式，动静结合，呈现多种展示效果。

2. 提供书画展整体实施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流程、书画展展览的服务保障，包括消电检、安保、疫情防控等，并且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

3. 作品征集及收购，需根据整体策划方案拟定作品征集方案，经与甲方协商，乙方需完成书画作品的征集、装裱、数字化转化、作品收购、版权处置等工作。征集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绘画作品征集数量不少于 10 幅，尺寸为四尺斗方（68*68cm）；定向邀约作品不少于 5 幅，尺寸为四尺整张（138*69cm）；书法作品征集数量不少于 30 幅，尺寸为（34.5*138cm）。征集作品处置包括收购、退回等方式，收购作品需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全权协助甲方完成收购工作，包括收购意向建议、收购谈判、收购协议审核和签署，收购交接相关工作。

（二）展览空间设计及搭建执行

1. 活动场地提供：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位于经开区辖区范围的正规场地，活动场地使用总面积不小于 600 m²，环境宽敞明亮，安全、消防等设备设施齐全，交通便利，能够满足北京经开区建设 30 周年主题书画展的展示需

要，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意向场地，经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展示时间 ≥ 30 天，如无不可抗力，要求2022年8月20日至8月30日期间开展，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开展，则乙方应在具备开展条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展。

2. 活动报批备案：依照活动规模和举办地活动管理有关规定，配合甲方依法合规办理各项报批备案手续。

3. 场地（租赁）使用及保障：落实确保活动场地合规使用，并为会议顺利举办提供符合条件的防疫、安保、供电、消防、网络、交通等服务保障。

4. 现场设计搭建：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展览区域所有者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活动定位和特点，对展区进行装修、布展和维护，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输等全部工作。

5. 主视觉及延展设计和制作：乙方须为整个书画展设计包装主视觉及展览所涉及宣传物料的设计及制作工作，可包括宣传片、宣传册、指示牌、海报、工作证及延伸文创产品设计制作等，延展设计不少于5种形式，用于展览宣传和现场使用。宣传物料制作数量需以满足书画展实际需求为原则。

（三）媒体宣传

深度挖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外的传播资源，形成线上、线下宣传联动、共享，打造、形成区内外热烈的活动氛围。媒体传播需多渠道布局传播，充分利用经开区官媒+大众媒体+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直播新媒体的传播矩阵优势，根据各平台特征在活动前期、中期、后期有序进行传播报道并逐步升温，展览期内各类媒体原发性报道总量不低于150条，要求覆盖中央级主流媒体平台不少于10家，省级主流媒体平台不少于20家，文艺类专业媒体平台不少于5家，新媒体平台不少于20家。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展览活动的各方面安全及质量。

2. 相关人员配置：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高水平完成前期策展、现场统筹、搭建施工、美工电工、音频视频、摄影摄像、安保保洁等方面工作；要求成立专门项目组，安排礼仪及服务人员负责来宾接待、展览讲解、会务服务、协调联系等工作，需同时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3.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响应并给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决策。

4. 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严格按照国家及市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5. 活动成果及总结,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存留工作,项目完毕后整理交接全过程资料、拟写总结报告等。活动结束后要将展览作品展览汇编,并根据甲方要求按照专业美术画册印刷要求印制作品画册,印刷册数不少于 200 册。(规格参数参考:尺寸:(高)301*(宽)252mm;内文:P 数 400pp,印刷颜色 4+4C,用纸 157g 无光铜;环衬:特种纸;壳面:4pp,印刷 4C,后工艺单面覆哑膜,烫金)

(五) 验收及移交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后,甲方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活动策划方案等材料,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整理所有材料移交甲方,包括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一份,刻盘移交甲方

双方确认按上述清单执行;如经双方确认增减服务项目,则费用相应增减。

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附件2：服务项目结算单

时间	服务项目	金额	备注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